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09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

被告 陳文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08元，及其中新臺幣27,540元自
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
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
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僅附記事實及理由要領。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爰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約定被告得以
原告發行之信用卡消費，並應依期清償消費款，如逾期未清
償，則應自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
計算利息。
 - (二)被告陸續以該信用卡消費，惟自114年5月22日起未依約繳
款，經原告催討未果，現尚有本金及利息共新臺幣（下同）
28,308元未清償，分別為本金27,540元、截至停卡日114年7
月7日止之循環利息678元、自114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15

01 日之利息90元(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計算)，並應給付11
02 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計算之利
03 息，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
04 費款等語。

05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08元，及其中27,540元自114
06 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計算之利
07 息。

0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9 五、本院之認定：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尚欠本金27,540元、循環利息678元、自114年
11 7月8日起至114年7月15日之利息90元，共28,308元，及其中
12 本金27,540元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14.96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有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信
14 用卡約定條款、催告書、普通掛號函件執據、中華郵政掛號
15 郵件收件回執、信用卡逾期欠繳款項強制停卡明細表、歷史
16 帳單彙整查詢表、信用卡帳單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本院
18 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故原告
1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0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應給付其所欠本金27,540元自114年7月
22 8日至114年7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計算之利
23 息，然查，原告已請求該部分利息90元(參前述及原告民事
24 起訴狀，前經本院於114年7月30日函請確認並更正，惟仍未
25 更正完成)，此部分已屬重複請求，且未見原告提出任何得
26 重複請求此部分利息之依據，故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八、「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1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2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
03 考量本件若原告未提出前述利息部分之重複請求，在被告全
04 部敗訴之情形下，其仍應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且
05 原告本件敗訴部分金額甚微，故仍酌定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
06 擔。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石秉弘